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9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青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文件要求,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股东何启强、麦正辉、张蓐意、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承诺

何启强、麦正辉共同承诺:自长青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也不向长青集团回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承诺:自长青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也不向长青集团回售其所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9月20日-2014年9月19日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张蓐意承诺:自长青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也不向长青集团回售本人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9月20日-2012年9月19日

履行情况:履行完毕。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启强、麦正辉、张蓐意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长青集团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本公司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半年内以及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公司承诺:

除长青集团及其子公司外,其(公司)目前未开展长青集团现从事的主营业务,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长青集团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其或其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长青集团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其(公司)将立即通知长青集团,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长青集团,以确保长青集团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发行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和麦正辉承诺:

一、若公司被追溯到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何启强和麦正辉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二、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公司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鉴于2008-2011年6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从相关部门获得相应金额的政府补助,如今后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其自愿以自有资金偿还,且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何启强、麦正辉、新产业各自作出承诺:未来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五、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的承诺

何启强和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

(1)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3)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双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

(4)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双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双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弃权票。该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有效。有效期满,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承诺期限:2011年9月20日-2014年9月19日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六、公司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公司在《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中承诺: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2012-2014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公司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利润分配,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承诺期限:2012-2014年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未有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2

#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强电子"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和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06年9月10日时名称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盛贸易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从事任何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06年9月1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定先生、曹瑞花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本人承诺不利用家族控制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承诺目前及未来不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承诺时间:2006年9月1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和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康强电子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活动。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康强电子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给康强电子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康强电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康强电子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11年11月3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定先生、曹瑞花女士在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康强电子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活动。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康强电子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康强电子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康强电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康强电子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11年11月3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五)任伟达先生在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控股、实际控制人与康强电子(含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的情况,亦未在该等上述公司任职。

2、本声明和承诺函签署日前24个月,本人与康强电子(含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关联交易。关联关系之认定以现行有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标准为准。

3、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将遵守证券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以及康强电子相关内控文件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2011年11月3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3年2月4日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任伟达先生与郑康定先生承诺:自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承诺时间:2013年2月4日。

承诺期限: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4-004

#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烯碳新材")对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现相关承诺方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的情况。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对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港稀土")投资2亿元人民币的相关方承诺情况。

公司于2012年11月23日与丽港稀土股东李普沛、李斌、狄建廷签署《增资合同》,公司向丽港稀土投资暨增资2亿元人民币,拥有丽港稀土40%股权。

丽港稀土及其公司原股东李普沛、李斌、狄建廷作出相关承诺见附表一。

二、公司与海城市镁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镁和)进行资产置换的相关方承诺情况。

公司于2013年4月13日海城镁和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公司将持有的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基)的60%股权和海城三岩镁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岩镁金)100%股权与海城镁和持有的海城市镁兴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镁兴)100%股权进行置换,镁兴贸易的主要资产为持有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40%股权。

海城镁和及其实际控制人高岩树、高岩石、高岩坡作出相关承诺见附表二。

三、公司与鑫宇密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密封)进行资产置换的相关方承诺情况。

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与鑫宇密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密封)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公司将持有的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基)的40%股权与鑫宇密封持有的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宇烯碳)100%股权进行置换。奥宇烯碳的全部股东权益为长期股权投资即分别持有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宇深加工)51%股权和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宇集团)51%股权。

鑫宇密封及其实际控制人韩玉凤、陈瑞、陈庚作出相关承诺见附表三。

附表一:

| 事项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期限 | 目前履行情况 |
|---|---|---|---|
| 业绩承诺 | 根据丽港稀土评估报告的业绩预测,丽港稀土公司原股东共同向本公司承诺,丽港稀土2012年9月1日至12月31日的净利润为395.7万元;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000万元、8,000万元、10,000万元。<br>目标公司原股东向公司承诺实现上述各期的业绩,如未能实现,目标公司原股东承诺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各期实际净利润与各期业绩预测的差额部分;目标公司原股东承担现金补偿的比例,为三方在本合同签署前的股权比例;现金补偿应于次年4月30日前支付,逾期支付按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 2012年9月-12月、2013年、2014年、2015年 | 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
| 避免同业竞争 | 股东李普沛、李斌、狄建廷承诺不投资和经营与上市公司有竞争关系产业。 | 长期有效 | 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

附表二:

| 事项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期限 | 目前履行情况 |
|---|---|---|---|
| 业绩承诺 | 海城镁和及其实际控制人对置入资产能够产生业绩的承诺:<br>(1)三岩矿业在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人民币;<br>(2)三岩矿业在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2000万元人民币;<br>(3)三岩矿业在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人民币。<br>如果三岩矿业任一年度未能达到承诺业绩,差额部分海城镁和应以现金方式向三岩矿业补足。 | 2013年、2014年、2015年 | 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
| 避免同业竞争 | 实际控制人承诺自身及其关联人、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三岩矿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及活动。 | 长期有效 | 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
| 避免关联交易 |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关联企业应当减少与海城三岩的关联交易;如交易不可避免,应当经股东会三分之二表决通过方可进行,并以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 | 长期有效 | 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

附表三:

| 事项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期限 | 目前履行情况 |
|---|---|---|---|
| 业绩承诺 | 鑫宇密封及其实际控制人韩玉凤、陈瑞、陈庚对自资产置换完成之日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内,置入资产能够产生的业绩进行以下承诺:<br>(1)奥宇深加工和奥宇集团在2013年6月-12月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750万元人民币;<br>(2)奥宇深加工和奥宇集团在2014年度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br>(3)奥宇深加工和奥宇集团在2015年度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人民币。<br>如果奥宇深加工和奥宇集团任一年度未能达到上述承诺业绩,差额部分鑫宇密封及其实际控制人同意奥宇深加工和奥宇集团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奥宇烯碳优先分配奥宇深加工和奥宇集团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以此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如仍不足以弥补差额的,鑫宇密封及其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鑫宇密封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其持有的萝北奥星、奥宇深加工和奥宇集团的股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br>奥宇烯碳优先从奥宇深加工和奥宇集团当年税后利润的分红数额=承诺年度净利润X51% | 2013年、2014年、2015年 | 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
| 避免同业竞争 | 鑫宇密封和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关联企业确认,避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奥宇深加工、奥宇集团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 长期有效 | 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

---

股票代码:002687　　公司简称:乔治白　　公告号:2014-002

#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及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的要求,公司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披露如下:

一、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目前处于承诺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1)公司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池方燃、陈永霞、陈良仁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不由发行人收购、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温州威士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股权(股份),也不由该等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7月13日至2015年7月12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实际控制人池方燃、陈永霞和陈良仁承诺: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温州威士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该等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该等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温州威士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不由发行人收购、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7月13日至2015年7月12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自然人股东陈良川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不由发行人收购、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温州威士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该等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7月13日至2015年7月12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自然人股东陈良川承诺: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温州威士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该等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该等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姜成清、李格承诺:在一年限售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温州威士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该等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该等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姜新梁、李富华、李君筹、林德培、王彻丰承诺:在一年限售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温州威士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该等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该等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实际控制人关于税收优惠风险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池方燃、陈永霞、陈良仁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3)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池方燃、陈永霞、陈良仁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4)控股股东关于商标权的承诺

控股股东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要求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使用于商品国际分类第25类的第1791629号商标、第969309号商标、第973114号商标、第1058603号商标,以及使用于商品国际分类第18类的第1795921号商标的标示及商标设计图样的著作权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在内的任何权益。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5)股东关于不存在代持及关联关系的承诺

温州威士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诺:温州威士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不存在股份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形。温州威士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与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6)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池方燃、陈永霞、陈良仁、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温州威士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钱少芝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承诺期限: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2 月 14日

---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4-003

#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承诺时间:2009年9月10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伟成先生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承诺时间:2009年9月10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伟成先生承诺其以及其控制的其它公司目前或将来不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时间:2009年9月10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4-006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 2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87号),中国证监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260 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为方便投资者与公司联系,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 话:0512-62938558　　传 真:0512-62938500
联系人:王振亚　冯洪锋

二、发行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包燕青　程晔
地　址: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泾路55号
电　话:0512-69207028　　传 真:0512-69207112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4-003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有关要求,本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历年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要求的承诺,相关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目前还在履行中的承诺情况如下:

| 承诺事项 | 承诺主体 | 承诺主体与公司关系 | 承诺内容 | 承诺日期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 | (一)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中,非流通股股东特发集团承诺声明如下:1、关于禁售期的承诺。(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特发集团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2)除上述法定承诺外,特发集团还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特发集团持有的特力股份(用于特力管理层股权激励的股份除外)。(3)管理层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4)特发集团承诺:"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5)特发集团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2、激励机制的特别承诺。为对公司核心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进行有效长期激励,特发集团将其拥有的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持股总数不超过10%的股份用于管理层股权激励,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出售价格为实施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管理层每年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必须按预计出售价格的20%预先向公司交纳风险责任金,如不能完成董事会制定的业绩考核任务,则交纳的风险责任金不予退还,由公司享有。管理层认股条件和风险责任金等约束和激励计划的具体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有关部门批准。股权激励股份的实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份的流通条件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3、本次特力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费用由特发集团承担。 | 2005年12月29日 | 长期有效 | 履行中 |
| 分红承诺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股东回报规划<br>公司近几年生产经营保持稳健向好,每年均完成全年经营目标任务,但由于历史遗留问题造成的亏损较大,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54,437,738.61元,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02,619,217.11元,尚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预计,2012至2014年,若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没有产生较大变化,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也将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br>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具体内容如下:<br>1、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建议和监督。<br>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大于零的情况下,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br>3、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进行分配股利。股票分配可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共同实施。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融资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2012年8月16 | 2012年至2014年 | 履行中 |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4-005

#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履行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要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梳理,截至本公告日,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股东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广东广之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东郑炳旭、王永庆、傅建秋、郑永伟以及原高级管理人员李萍丰、张汉平、华立新承诺:自公司本次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6月12日至2015年6月11日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郑炳旭、王永庆、傅建秋、郑永伟、肖梅以及原高级管理人员李萍丰承诺:限售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出售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股东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郑炳旭、王永庆就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向公司出具了《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承诺函》,对公司承诺,未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3、土地租赁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主要自然人股东郑炳旭、王永庆均承诺如下:不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关于购买租赁土地的提案,也不得在股东大会上对购买租赁土地议案投赞成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4、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广东广之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郑炳旭、王永庆共同承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及其后的两年(即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并向股东大会提交现金分红提案,在相关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承诺期限:2015年(即完成公司2014年股利分配日止)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5、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根据公司2013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17,9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4-005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底及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上述相关主体在承诺期限内正在严格履行中的承诺事项专项披露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发行前的全体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岳阳信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信安")和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承诺:自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1 年2月18日至2014年 2月18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通过公司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共计11人)就持有的公司股东的股权作出的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东的股权,也不由公司股东收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2、除前述锁定期外,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东的股权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于公司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数额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东股权的25%;若本人从公司处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人员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能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通过岳阳信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除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外的业务骨干(共计14人)就其持有的岳阳信安的股权作出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岳阳信安的股权,也不由岳阳信安收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

承诺期限:2011 年2月18日至2014年 2月18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